贵州省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战略,锚定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立足贵州大数据发 展优势,积极探索具有贵州特色的检察智能化路径-

# 深耕检察智能化建设助推贵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大检察官笔谈

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 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正以深刻 的穿透力融入社会治理各领域,为法治 建设注入全新动能。在全面推进依法治 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进程中,检察 工作既面临科技赋能的重大机遇,也需 应对新型犯罪、提升监督质效等方面的 现实挑战。贵州省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 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战略,锚定 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立足贵州 大数据发展优势,积极探索具有贵州特 色的检察智能化路径,这既是顺应时代 潮流、破解实践难题的必然选择,更是 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升法律 监督效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的政治担当,具有深远的政治意义、 法治意义和社会意义。同时, 牢牢把握 检察机关人工智能技术的工具定位,是 辅助检察官办案而不是替代检察官办 案,所有人工智能输出的内容,检察官 都要把关审查确认,履行好检察职责、

#### 提高政治站位,以战略思维 锚定检察智能化发展方位

推进检察智能化建设,不是简单的 技术叠加,而是检察机关落实党中央决 策部署的重要政治行动,是对检察工作 理念、机制、能力的系统性重塑,更是为 检察事业长远发展奠定优势的关键举 措,必须始终与党和国家发展战略同频 共振,与法治建设时代需求紧密契合。

扛起政治责任,把准智能化建设正 确方向。近年来,最高检深入贯彻党中 央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决策部署,将数 字检察战略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 发展的重要抓手,强调要深刻认识加强 检察智能化建设的重要意义,自觉融入 科技强检、数字检察战略,切实担负起 运用科技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重要责任。贵州省检察机关必须紧跟最 高检工作部署,将检察智能化建设作为 落实数字检察战略的具体实践,努力把 技术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

从履职维度看,推进检察智能化是 响应最高检"以科技赋能法律监督""积 极探索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



措。贵州省检察机关唯有主动对接这一 部署要求,才能跟上智能化建设发展步 伐,确保与最高检要求同频共振。从实 践维度看,通过智能化提升办案效率、 缩短办案周期,可以让人民群众更好更 快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 满足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

聚焦业务痛点,以智能化破解实践 新难题。当前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面 临不少挑战:网络犯罪、金融犯罪等新型 案件持续增多,犯罪手段隐蔽化、智能 化,传统监督方式难以精准发现线索;监 督工作存在被动化、碎片化问题,跨部门 数据壁垒未完全打破,监督合力不足;基 层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检察人员应对 新型案件的专业能力有待提升。这些问 题,都需要通过智能化手段加以破解。

最高检党组和应勇检察长高度重 视检察智能化,专门部署研发与试点工 作。从全国实践来看,智能化已在赋能 法律监督、提升办案质效等方面展现显 著价值。比如,通过大数据分析快速篇 选监督线索,借助智能辅助系统减轻检 察官事务性工作等。这些实践充分证 明,智能化是破解检察业务难题的"金钥 匙",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由 之路。贵州省检察机关必须主动作为,把 智能化建设与业务需求紧密结合,让科 技真正成为法律监督的"倍增器"

顺应技术趋势,把握数字检察发展 主动权。当前数字检察正处于从信息化 向智能化跨越的关键阶段,呈现"三多 三少"特点:办案监督工具多但管理学 习工具少,跨层级数据归集多但跨业务 融合少,流程化建设多但集成化突破 少。以往的大数据模型在结构化数据分 析上成效明显,但面对非结构化的卷 宗、音视频数据,处理能力仍有不足,完 成复杂任务的成本高、效果有限。

随着大模型技术迅猛发展,人工智 能的语言理解、文本分析能力正在实现 质的飞跃,为高阶智能应用提供了可 能。检察机关要主动对接技术发展趋 势,把大模型等新技术与检察业务深度 融合,推动数字检察提质升级,牢牢把 握发展主动权。

#### 坚持务实创新,以实践探索 铺就检察智能化贵州路径

贵州省检察机关立足实际,以问 题为导向、以实用为目标,构建"模型 部署一提示词开发一智能体封装一多 模态协同"的递进式体系,走出一条贴 合贵州检察实际的智能化路子。

夯实基础保障,筑牢智能化安全运 行根基。检察智能化应用核心是"大模 型+检察",本地化、安全化部署是前提。 大模型运行需要大量算力,分散建设既 不经济也不安全,按照最高检要求,由 省级院统一搭建平台更符合实际。贵州 省检察院秉持"边科研、边验证、再投 入"原则,2023年11月以来先后部署多 种大模型,建成覆盖全省的统一智能化 平台,确保应用安全规范、高效节约。

检察工作涉及大量涉密信息、案件 数据和个人隐私,数据安全是底线。通 过本地化部署确保数据"不出网",采用 加密技术、权限分级等措施构建安全围 栏,保障核心数据"可用不可见"。同时, 针对算力不足制约多模态应用的问题, 持续升级算力基础设施,为智能化发展 提供坚实支撑,既算好"经济账",更守 牢"安全线"

坚持业务主导,构建实用管用的智 能化体系。智能化建设不能"为技术而 技术",必须以业务需求为牵引。围绕 "让检察官好用、基层院能用",系统推 进四项工作:一是做精提示词工程。把 提示词梳理作为总结工作经验的过程, 采取"全省发动、条线统筹、场景聚焦、 实战检验"机制,构建覆盖办案、监督等 500余个场景的高质量提示词库,发布 《检察智能化应用提示词汇编》,让检察 官能用标准指令调用大模型,真正把实 践经验转化为智能工具。二是突破智能 体开发。在提示词基础上,开发具备目 标设定、工具调用能力的智能体,应对 案件全流程审查等复杂任务。目前已建 成100余个集成化、便捷化、实战化智 能体,在证据审查、公文生成等工作中 准确率超90%,让智能化从"简单查询" 向"复杂办案"升级。三是完善专业知识 库。针对通用大模型专业不足问题,构 建涵盖个罪认定、刑事执行、地方性法

规等30个专业数据库的知识集群,提 升模型应答的专业性、权威性,确保智 能工具给出的法律意见靠得住、用得 上。四是推进系统化封装。依据最高检 规范,将智能体、知识库封装为标准化 应用,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对 接,实现一键调用、过程可溯。目前已集 成"减假暂"辅助办案、案件质量评查等 11个应用,降低基层使用门槛,推动智 能化工具在全省规范复用。

拓展能力边界,探索垂直领域智能 化突破。当前检察智能化仍以文本处理 为主,对"大卷宗""音视频"等数据的处 理能力有待加强。一方面,探索多模态协 同,发展融合文本、图像、音视频的智能 应用,实现对多媒体证据的识别、关联分 析,为案件审查提供立体化支撑,目前已 在部分领域开展试点,后续将加大算力 投入,逐步构建全方位应用体系。另一方 面,探索大模型微调,推动通用模型具备 "检察官思维"。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 领域微调面临算力成本高、技术复杂、数 据要求严等挑战,需要更高层面统筹,聚 合各省力量共建行业大模型底座,让智 能化更贴合检察业务实际。

#### 突出实战实效,以科技赋能 释放检察智能化履职效能

始终把"管用、有效"作为检验智能 化建设的标准,推动智能应用在办案、 监督、管理、培训等领域落地见效,以科 技赋能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以智能化提升办案质效。聚焦办案 痛点打造48个辅助办案应用,累计辅助 办理案件8656件,实现效率提升、质量 更优。比如,针对"减假暂"案件审查难, 梳理173项业务规则、构建32.6万字提 示词的智能系统,测试案件3900余件, 提出不同意见308件,准确率超90%。

以智能化赋能法律监督。针对传统 监督线索发现难、效率低问题,构建8 个法律监督类应用,累计发现线索 2117条。比如,刑事审判监督智能体辅 助审查裁判文书7000余份,今年已提 抗23件、纠违14件,入选"2025政法智 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创新案例",有效拓 展了监督广度、提升了监督精度。

以智能化升级管理模式。针对传统 管理粗放、效率低的问题,研发8个管 理类应用,推动管理从"经验驱动"向 "数据驱动"转变。案件质量评查智能工 具对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六大方面实

质化评查,落实"每案必检"要求;"一院 一档"系统整合400余项数据指标,自 动生成20余份业务分析报告,数据填 报效率提升80%,切实为基层减负,让 管理更精准、更高效。

以智能化精进队伍素能。探索构建 4个学习训练类应用,辅助编写材料 305份,提升培训靶向性。比如,针对公 诉人出庭对抗性强、训练资源不足问 题,研发"公诉人辩论助手",集成大模 型与专业知识库,具备人机互动、多角 色模拟功能,有效提升公诉人法律知识 水平、临场反应能力,为打造高素质检 察队伍提供科技支撑。

#### 统筹深化创新,以前瞻视角 应对智能化发展风险挑战

随着检察智能化从"可用"向"好 用"迈进,在技术应用与业务需求的深 度融合中,难免面临算力支撑、模型精 准、应用生态、研发力量、安全保密等方 面的挑战。贵州省检察机关将坚持问题 导向、系统思维,聚焦核心要素精准施 策,构建支撑智能化持续深化与安全可 靠应用的基础体系。

着力解决算力支撑不足问题。算力 是大模型高效运行的"核心引擎",目前 部分复杂场景(如多模态卷宗识别、批量 案件审查、高精度文书生成)已出现算力 供给缺口,导致系统响应迟缓、运行不稳 定。试点阶段,贵州省检察院已联合条件 较好的市州检察机关开展算力共建共 用,初步缓解局部算力压力。下一步,将 分阶段推进算力扩容:短期通过采购扩 充算力装备,满足核心应用需求;中期探 索在贵州省算力中心建立检察私有域资 源,实现算力弹性调度;长期力争三年内 建成"架构开放、算力充足、存储冗余、数 据安全、调度灵活"的检察智能化基础底 座,为多模态应用、大模型微调等高阶需 求提供坚实支撑。

着力突破大模型不精准难题。通用 大模型对"逮捕必要性""社会危险性"等 法律概念的理解易出现偏差,甚至存在 输出"幻觉",影响辅助办案可靠性。下一 步,可从三方面破题:一是优化智能体与 提示词设计,嵌入法律逻辑链和审查步 骤,把检察官的办案思维转化为标准化 模型指令,规范输出流程;二是强化专业 知识库建设,持续注入法律法规、指导性 案例、办案规则等高质量数据,提升模型 专业认知精度;三是稳妥探索大模型微

调,在更高层面统筹下开展小范围试点, 逐步降低"幻觉"发生率,打造真正贴合 检察业务需求的专业辅助工具。

着力培育积极健康应用生态。推广 智能应用需规避"不用"与"滥用"两个 极端:一方面,部分干警因对技术不信 任,存在排斥心理,需通过打造标杆应 用、开展场景化培训、评选智能化应用 标兵等方式,提升使用意愿。另一方面, 需防止过度依赖技术弱化司法责任,明 确"智能辅助、人工主导"原则,厘清人 机职责边界,建立检察官实质审核机 制,限定智能体仅承担事实筛查、线索 初判等辅助任务,最终价值判断与决策 责任必须由检察官承担,确保技术不替

着力破解研发力量薄弱困境。检察 智能化持续发展的关键,在于培育懂法 律、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将构建"三方 协同"研发机制:检察业务骨干主导提示 词设计、知识库构建等业务需求梳理;检 察技术人员负责智能体搭建、系统轻集 成等落地工作;模型微调、算法优化等高 端任务,联合科技企业、高校协同攻关。 同时创新采购模式,由"具体项目建设采 购"转向"定期开发服务采购",争取政策 支持建立可持续的智能化建设投入机 制,突破基层研发能力不足的瓶颈。

着力筑牢全域安全保密防线。检察 数据涵盖国家秘密、办案信息与个人隐 私,安全是智能化应用的底线。将构建 "技术一管理一流程"三重保障体系:技 术上坚持专网部署、数据脱敏、加密传 输,构建数据安全围栏,确保数据"不出 网"、核心数据"可用不可见";管理上实 行分级授权、访问审计、全程留痕,精准 管控数据流向;流程上嵌入人工安全核 验环节,对敏感数据应用、智能生成内容 实行双重审核,杜绝技术性泄密风险,为 智能化应用筑牢安全屏障。

数字浪潮奔涌向前,智能化变革方 兴未艾。贵州省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 实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部署,坚持融入 数字检察"一张网",持续夯实基础设施 和数据资源"两大基础",持续深化与融 合检察办案系统、监督模型、智能化系统 "三大应用",着力推进检察办案、检察管 理、学习训练智能化等"四个目标",保持 战略定力,注重实效、锐意创新,积极应 对发展中的难题挑战,为推动新时代检 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释放新动能。

(作者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 记、检察长)

加强案件质量管理,真正实现以评促改、以改促治,需要-

## 更新理念完善机制推进案件质量评查实质化



案件是检察履职的基本载体, 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 线"。构建科学、高效的案件质量 评查标准,推进实质化案件评查, 是加强案件质量管理,破解案件质 量评查深度不够、追责不严等问 题,真正实现以评促改、以改促治 的有效路径。

更新案件质量评查理念。一是 实现常规评查与专项评查有机结 合。常规评查是基础,应当树立全 面覆盖理念,将所有案件纳入评查 范围,科学合理确定评查比例,对 各级院案件质量整体情况进行宏观 把握。专项评查则需聚焦特定案件 类型,精准发现特定领域案件存在 的共性问题, 为监督办案提供具体 指引。二是实现发现问题与经验总 结相互促进。案件质量评查的价值 不仅在于发现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 的问题, 更重要的是要从问题中吸 取教训,总结经验,提炼归纳具有 指导意义的实践做法, 进而反哺司 法办案,帮助检察人员从典型案 例、优秀法律文书中学到技能。三 是实现案件质量评查与检察人员考 核深度关联。通过人机结合实现对 案件质量评查的全覆盖,可以对每 一位检察官承办的案件进行全面评 查、对履职质效进行全面评价,促 进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在这 一过程中, 既要着眼于发现问题, 督促整改; 也要对办理优质案件的 人员给予褒奖,激发其工作积极 性。四是实现案件质量评查与结果 运用的紧密衔接。充分运用"正负

面清单",科学研判司法责任落实情



况,推动评查效果最大化。真发现 问题、发现真问题,坚持以查促 改、立查立改、真改实改。敢于动 真碰硬,及时梳理普遍性、典型性 案件质量问题,公开"晾晒"并开展专 题分析,提醒、警示、防止办案人员再 次犯错。综合考量办案主体主观责 任、客观情况及在案证据,严格区分 一般过失、司法瑕疵与司法责任的界 限,按照法定程序追究办案主体相关 责任,通过个案追究促进检察官惩

戒制度落到实处。 细化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在完 善案件质量等次认定的标准上,对 瑕疵案件、不合格案件采取"概括 认定+列举排除"的方式,并明确要求 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一要坚 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共性标准 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总 体要求,在各类案件中具有共通之 处,呈现出统一性和概括性。具体包 括:实体处理上,要求案件办理结果 符合法律规定,彰显公平正义;事实 认定上,要求证据确实充分,事实清 楚明晰;程序规范上,要求遵循法定 程序,做到有章可循;法律适用上,要 求兼顾法理情,避免错用漏用;文书 卷宗上,要求内容准确,格式规范。上 述共性标准适用于"四大检察"各业 务条线,服务于案件质量常规评查。 个性标准针对的是重点案件及特殊 类型案件,需根据其特点制定个性 化的评查标准,并根据实践发展进 行动态调整,结合社会影响、舆论导

向,兼顾法律适用的前瞻性及妥适

性。二要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统 一。案件质量评查首先需要对案件 办理情况进行量化,并在此基础上 实现定性分析。在实体上确保处于 同一档次的案件,在事实认定、法 律适用等方面存在问题相当,得分 基本相同,并进一步判定案件处理 结果是否公正,若存在不公正情 况,需界分失误与徇私枉法;在程 序上应当对轻微瑕疵和严重违法 进行区分,在分值上体现明显差 异,并进一步判定失误与滥用,客 观评估对案件结果的影响程度。三 要坚持"标准"与"结论"相一致。案 件质量评查标准的细化要做到表 述清晰明确,尽量避免理解和适用 上的歧义,防止不同评查主体因理 解差异而造成评查结果相异。这样 才能在发挥案件质量评价功能的 同时,更好发挥其引导、激励作用, 推动案件高质效办理。

性,确保评查结果的客观性及全面

优化案件质量评查机制。一要加 强组织领导。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应当 设立组织领导机构,在检察长的统一 领导下开展工作,处理评查过程中发 现的问题,为评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 组织保障。二要加强部门协作。案件 质量评查涉及调卷、抽人、保障等一 系列工作,需要案件管理部门、业务 部门、办公室等多部门协同开展。三 要加强团队建设。案件质量评查由案 件管理部门统筹,会同相关办案部门 共同开展。专业团队建设关乎评查结 论的客观性与正确性,应当根据案件 类型和特点,组织一支政治素养高、 专业能力强的评查团队,由一线检察 官和业务专家、人民监督员等组成。 在组织评查时亦要严格遵循回避原 则,确保客观公正。四要创新评查 模式。应当采取常规评查与专项评 查相结合的模式,原则上在集中时 间和集中地点进行,确保效率和规 范。除按规定的重点案件"逐案评

查"外,对于问题高发领域的案件可

适当提高评查比例, 切实提升评查 质效。同时,还要对院领导等关键 岗位人员办理的案件进行抽量评 查,强化监督。及时将评查结论向 办案人员反馈, 听取其陈述与申 辩,在深入论证的基础上得出合理

强化案件质量智能评查。借助

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案件质量评查

大数据模型,构建知识图谱,可有 效提升评查效能。一是搭建数据模 块。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整合各 类办案数据,自动提取案件信息、 节点进度及法律文书等关键数据, 为案件质量评查提供基础支撑,通过 数据的对比、碰撞深度挖掘存在的问 题。二是设定标准模块。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规范及案件质量评查标准,针 对不同业务条线及案件类型设定制 度框架,确保标准科学严谨,操作简 单易行。同时,根据法律修订及制度 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以满足司法 实践需求。三是创建记录模块。评查 人员通过登录系统可全面了解案件 详情,调阅相关卷宗及资料,并根据 标准模块设定分值进行赋分评查,说 明原因,提出建议。这一过程既保证 了评查的规范性及公正性,又可以发 现评查人员在评查过程中存在的问 题,倒逼提升评查能力。四是设置分 析模块。通过算法和模型生成图表对 评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是提升工作 质效的重要手段,不仅能直观反映 案件质量情况,也可以帮助办案人 员发现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还可 以自动生成初步评查报告,提升评 查效率。五是搭建反馈模块。对于 评查过程中产生的疑问及困惑, 评 查人员可通过评查系统及时向办案 人员核实,确保沟通的及时性和有 效性。在评查结束后,亦可向办案 人员推送评查意见及建议, 促进提 升办案质量。 (作者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

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激活高质效办案"新引擎"



□金耀华

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落实司法 责任制的背景下,基层检察院作为法律监 督的一线阵地,提升管理能力是实现"高 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的重 要保障。一体化构建"三个管理"工作体 系,是基层检察院破解管理碎片化难题、 提升司法效能的核心路径。

强化宏观指引,业务管理从"数据统计" 向"战略决策"跃升。业务管理是检察工作的 "指挥棒",基层检察院需从事前决策、事中 分析、事后总结三个环节入手,确保业务发 展方向正确、数据真实、决策有据。一是健全 制度体系,夯实管理根基。要立足本院实际, 将上级部署转化为一套具体可行的管理制 度。突出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的决策核心地 位,同时明确办案部门、案管部门、检务督察 部门、政工人事部门等的职责,形成权责清 晰、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二是深化数据分 析,驱动精准施策。业务数据是管理的基础, 需建立健全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修正 的业务数据质量监管机制,确保业务数据真 实准确。要建立常态化的质效分析制度,开 展多维深度研判分析,及时梳理业务数据背 后的司法规律和业务态势。推行"业务部门 自我管理+案管部门专门管理"的双轮驱动 模式,使研判分析成果真正服务于业务决策 和能力提升。三是加强内部共享,推动成果 转化。应建立常态化的经验总结机制,鼓励 从个案办理中发掘普适性规律、提炼亮点做 法。通过定期交流、专题研讨等形式,将散点 经验系统化、隐性知识显性化,形成对业务 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工作信息,为同类案件 办理和业务创新提供智力支持。

强化流程再造,案件管理从"流程管控" 向"效能革命"深化。案件管理是检察工作的

"流程控制器",基层检察院应通过对办案程 序的精细设计和全程监控,保障司法活动规 范、高效。一是实行繁简分流,推动资源配置 最优化。积极落实案件繁简分流,建立专业化 办案团队,确保疑难复杂案件得到精细化办 理,提升整体办案质效。二是落实层级审阅, 实现监督制约常态化。要建立案件分级审阅 制度,明确部门负责人对法律适用、程序事项 规范、法律文书质量等进行重点监督,实现全 程留痕、动态提醒,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 缺位。三是强化全程管控,促进风险防控前瞻 化。案件管理重心应从"事后纠错"向"事前预 警、事中疏导"转变。可编发流程监控指引,针 对常见风险点、多发性问题进行提示和规范。 要强化流程监控结果运用,对类案问题制发 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并同步抄送本院检务 督察部门,与绩效考核、检务督察联动,形成 发现问题、纠正偏差、追究责任的闭环管理, 将办案风险化解于萌芽状态。

强化目标引领,质量管理从"个案评查"向 "体系构建"重塑。质量管理是检察工作的"生 命线",基层检察院要通过专业评查、人才培养 和压实责任,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 历史的检验。一是构建评查体系,树立质量标 杆。组建由检察业务专家、业务竞赛标兵能手 等组成的案件质量专业评查组,加强对重大疑 难复杂案件的定评会商。定期开展"优学差析" 活动,发挥正向引领和反向审视作用,树立"质 量第一"的鲜明导向。充分发挥评查"标尺"作 用,梳理评查中发现的典型常见问题,提供清 晰统一的质量指引。二是强化人才培养,夯实 能力基础。基层检察院应制定系统性人才培养 规划,聚焦核心业务分层分类开展同堂学习、 实战练兵、业务竞赛、导师帮带、跨部门锻炼 等,重点培养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业 绩突出的领军型人才、骨干力量和青年后备 军,构建可持续的人才梯队,夯实检察工作高 质量发展的基础。三是压实司法责任,形成激 励闭环。要将"三个管理"要求全面融入司法责 任认定与追究体系,形成"确权、控权、明责、追 责"的完整链条。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三个 管理"成效与绩效等次评定、评优评奖、职务职 级晋升挂钩,树立"履职有清单、办案有监督、 过错有追责、优秀有奖励"的鲜明导向,激发检 察官高质效办案的内生动力。 (作者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

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